

113學年度衛生組長會議



2024年 8月1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體育保健科 邱巧敏

- 一、校園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
- 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三、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 四、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一、校園空氣品質相關業務說明



(一) 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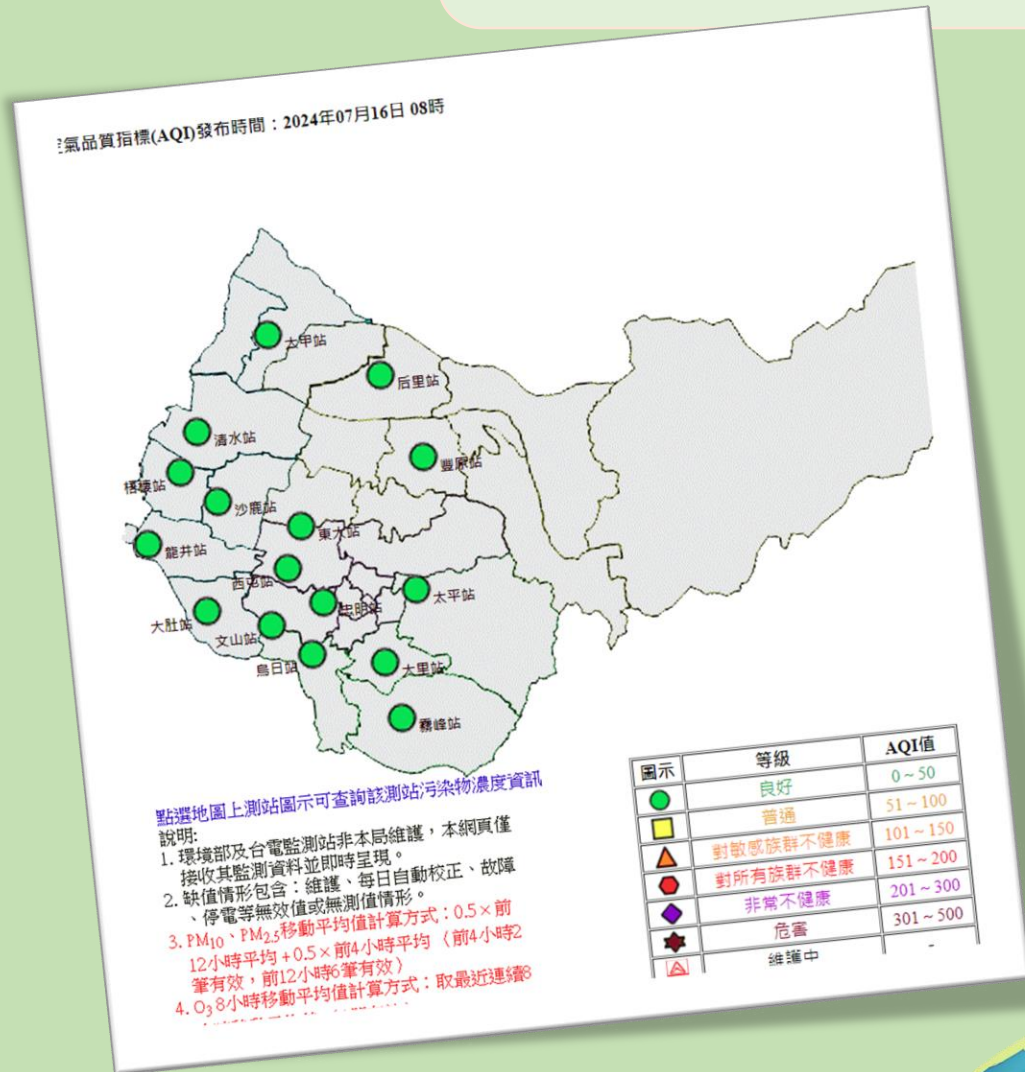


1)指派**專責人員**，**每日查詢**空氣品質資訊。

2)每日查詢時段：上午**8時**及下午**1時**。

3)**每年10月至隔年4月**為空品不良之**高峰期**，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

(二)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空氣品質資訊來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qm.epb.taichung.gov.tw/>

查詢本市當日各地區的「空氣品質指標 (AQI)」等級，包含「細懸浮微粒 (PM2.5)」等。



(三)空氣品質與其對應旗幟顏色

AQI	0 ~ 50	51 ~ 100	101 ~ 150	151-200	201-300
對健康的影響	良好	普通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非常不健康
代表顏色	綠	黃	橘	紅	紫
校園空氣品質旗幟					
教育部活動建議(防護措施)	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 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四)當日空氣品質資訊及防護作為宣導

◎學校：

1)依指標相對應顏色於校內明顯處及校門口懸掛空氣品質旗幟。

2)利用校園廣播、電子跑馬燈、大型液晶螢幕看板等方式，傳遞當日空氣品質資訊。

◎教育局：以公告系統及空氣品質即時聯絡網絡通知指標達橘色及紅色等級學校，立即採取相關健康防護措施。



(五)全校宣導說明作業

- 請各校利用**全校性集會活動**，對全校師生進行宣導。
-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次宣導活動**
(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六) 自主檢核

- 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完成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
- 請參閱107年11月13日中市教體字第1070103829號函。
- 查核表電子檔可至教育局網站表單下載處下載。

附表 1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

學校名稱： _____ 檢核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項目	學校自主檢核		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		學校補充說明
		是	否	是	否	
1	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旗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廣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請說明) _____ (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					
1-1	主動查詢未來3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並提高警覺及預為因應					
1-2	每日上午8時及下午12時30分主動查詢即時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取因應之警示與防護措施					
2	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如氣喘、心臟、呼吸道、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給予健康指導，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如體育課等)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					
3	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4	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至少辦理1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融入課程教學(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年級及班級等)。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學年度納入教師進修(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多元之方式：(請說明) _____ (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於學校走廊看板、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利用家長日、家長代表大會、給家長的一封信、運動會、相關競賽、教師朝會、各項主管會議、海報張貼等)					

承辦人：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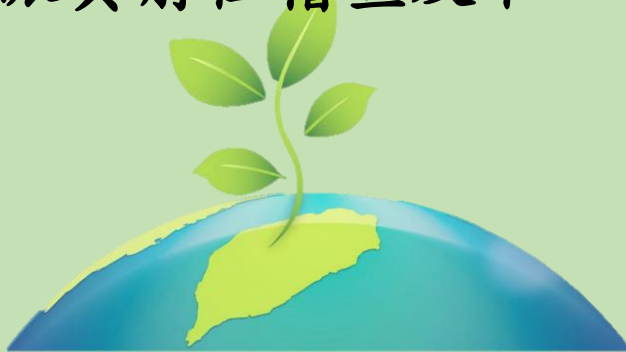
查核日期：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校長： _____

(七) 建立緊急事件應變計劃

- 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因應作業**納入學校原有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建立緊急聯絡及應變規劃，並隨時留意本市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 倘有污染源影響學校空氣品質狀況時，請學校撥打**環保局報案專線（04-22291747或04-22291748）**環保局將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



(八)依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規定進行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
- 事件類別點選主題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



教育部
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結語

- 即時關注空氣品質狀況，如**已達紅色等級(紅旗)以上**，請**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 規劃辦理校慶活動或運動會，**務必訂定備案**。





二、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一)腸病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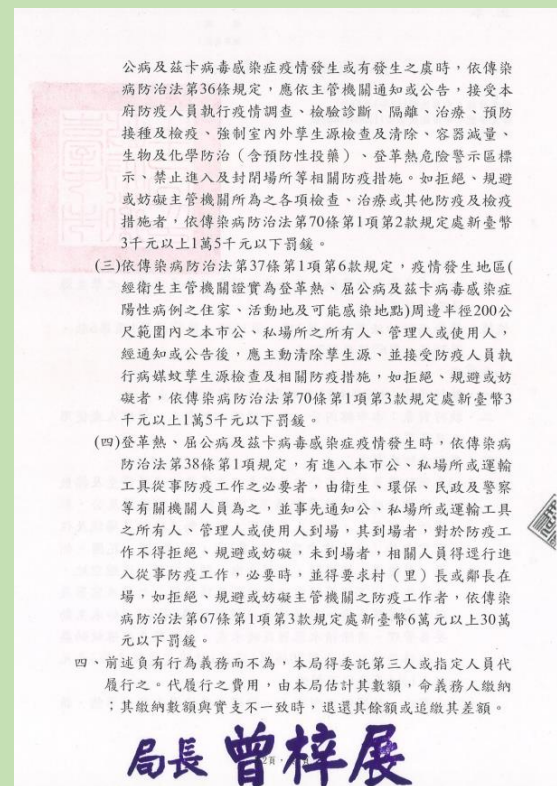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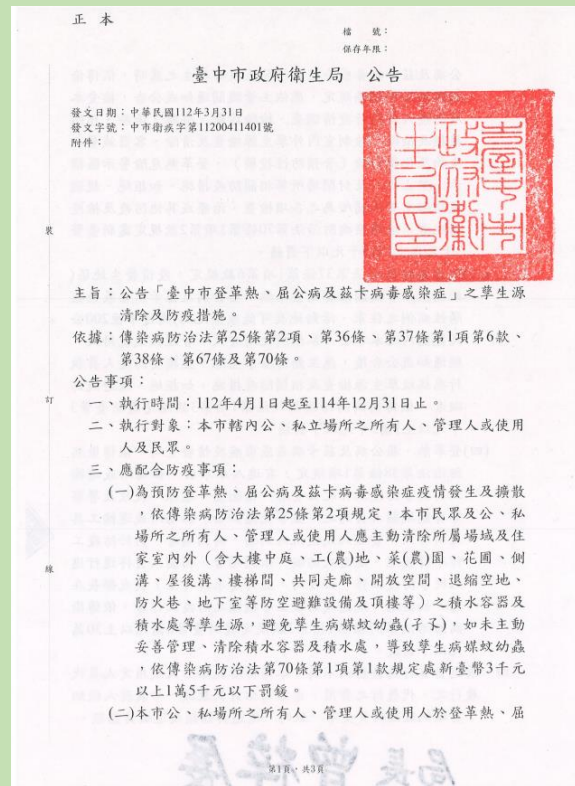
- 請各校於學期間配合本府衛生局113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據以辦理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 國小如有腸病毒個案，應進行班級環境消毒工作、通報校安系統並提醒家長腸病毒照護注意事項。如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可視狀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而決定停課時，應儘速通報校安系統、各轄區衛生所，俾利掌握本市校園疫情。

****注意：通報校安-疾病事件-一般傳染病-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二)登革熱/茲卡病毒

本府衛生局業於112年3月31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消除及防疫措施，「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請各校於寒暑假、學期間，落實校園巡檢工作，遵循巡、倒、清、刷原則清理以避免孳生登革熱孳生源：

- 請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處，包括冷卻水塔、水桶、花盆底盤、水生植物容器、樹洞、廁所內的馬桶及水箱、丟棄之飲料罐及便當盒等。
- 校內如有建築工地，請協助督導承包商工地管理，請特別留意工地內各式瓶罐、廢棄可承接雨水之容器等，避免因工地髒亂孳生病媒蚊
- 請善用課程、導師時間、主管會議或於跑馬燈、公告欄及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 於寒、暑假結束後掌握國外旅遊返國之師生名冊，如發現教職員工/學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洽詢。
- 本局於寒暑假、學期中不定期至各校抽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請確實巡檢並清除積水容器工作。





(三) 流感

- 流感高峰期為秋冬季節，請於換季及秋冬期間教導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直至痊癒始返校上課。另現行雖無統一流感疫情停課規範，惟請各校留意倘班級出現疑似群聚情形，務請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倘經校內決議班級停課，請依規函報本局，以利掌握疫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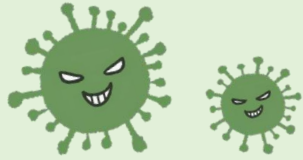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COVID-19)

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穩定，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且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3年5月19日起停止適用進入醫療機構等指定場所應佩戴口罩規定，爰旨揭指引配合國家整體防疫政策，請各校依**本局於113年6月20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51188號函知各級學校**，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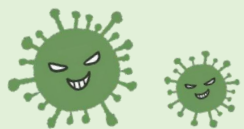
惟為維護教職員工生相關權益，仍請學校配合以下事項：

1. 教職員工生如有疑似或感染呼吸道傳染病，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建議佩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建議佩戴口罩。
2. 學校各室內空間、公共設施及學生宿舍，請適時執行清潔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3. 併發症(中重症)者處置原則：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班)。請學校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給予學生及教職員工「公假」，且學生請假期間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另教師請假期間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需通報校安之傳染病





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百日咳、其他(五類法傳)



一般傳染病

紅眼症、腸病毒(非併發重症)、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腹瀉症狀)、水痘



四、臺中市所屬學校 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鈞理人員 邱巧敏
電話：04-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cm282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300486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主旨：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5月6日中市教體字第1130037046號函續辦。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31日函示，行政院已宣布由中央補助裝設冷氣，臺中市學校已全面完成冷氣裝設；另學校面對極端氣候變遷，高溫時可彈性調節課程，避免學生於高溫下在戶外曝曬。
- 三、衛生福利部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有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本局已公告周知。
- 四、檢送「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正本：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局長 蔣偉民 公差
副局長 葉俊傑 代行

第1頁，共1頁

臺中市所屬學校戶外活動因應高溫處理原則

一、目的：

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處理原則：

- (一) 氣溫：溫度32度以上，相對濕度常達80%以上，即應注意戶外活動活動方式、場地及時間的安排，可逕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首頁查詢。(網址：<https://www.cwa.gov.tw/V8/C/>) / 天氣 / 全臺概況預報 / 週預報 / 臺中市項下查詢或天氣 / 鄉鎮預報 / 選擇縣市 / 選擇鄉鎮項下)
- (二) 地點：避免於密閉或通氣不良之戶外活動環境，較易因散熱差而誘發體溫驟升，導致中暑等熱傷害發生。
- (三) 課程：選擇適當之活動場所或適當之活動課程內容，避免學生直接曝露於烈日之下。
- (四) 時間：於盛夏時節(6-9月)應減少於上午10時至下午2時進行戶外活動。
- (五) 設備：應保持活動場所通風良好，可利用空調、電風扇或灑水方式降低室內環境溫度，並隨時檢查通風設備是否正常運作。學校內健康中心須備有體溫計及基本降溫設備(如電扇、冷水及毛巾等)，以即時處理校園熱傷害事件。

三、預防熱傷害措施：

- (一) 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及學生認識熱傷害之症狀及基本處置，

可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運用「樂活氣象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 (二) 學校應時時留意學生防曬情形，於戶外時可建議學生戴帽子，並提醒學生注意水分與電解質補給，如有從事戶外運動，亦可請學生攜帶水壺，隨時補充水分。
- (三) 戶外活動建議學生穿著寬鬆、透氣性能良好、色淺的衣服，加強個人防護。

四、緊急措施：

- (一) 若有高烧、無汗、嘔吐、呼吸急促、暈眩、複視等身體不適症狀，務須立即通知隨隊醫護人員，並掌握「快速發現」、「快速降溫」、「快速送醫」之中暑處置要領。
- (二) 若發現學生有中暑現象應立即將移至陰涼、通風處休息，解除身上裝備並鬆開衣物，以冷水、冰塊或濕毛巾等淋濕擦拭全身(頸部、腋下、鼠蹊部散熱效果最佳)，並大量給予水分(患者意識清醒時)，有利於散熱。

五、本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參考運用，各校仍得視校園場域規劃及學生身體情形等條件安排適當教學活動及場所，惟學校應隨時留意學生防曬及飲水情形，並避免學生長時間曝曬於烈日下，以降低校園發生熱傷害之風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高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進而產生熱傷害情事，為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適當的戶外活動，爰訂定本處理原則並於113年6月11日發函提供各校參考運用。



謝謝聆聽

